

2018 年长春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招生简章

学校介绍：

- | 校训：知行合一、诚信至善
- | 校名：长春大学
- | 类别：省属全日制综合性大学
- | 专任教师：815 人
- | 校园面积：1,030,000 平方米（三个校区）
- | 位置：中国，吉林省，长春市
- | 学生现状：15878 人（2017 年数据）
- | 长春大学学科门类齐全，涵盖了文、理、工、经、管、法、医、农、教等九大学科。
- | 2006 年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工作评估获得优秀成绩。
- | 2010 年长春大学与俄罗斯叶赛宁梁赞国立大学合作创办孔子学院，2014 年俄罗斯梁赞国立大学孔子学院获得“全球先进孔院”荣誉称号。
- | 2014 年获得“全国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。
- | 长春大学已与日本、美国、俄罗斯、加拿大、英国等 20 多个国家的 86 所高校建立了校际友好合作关系。
- | 长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开展多个合作办学项目。
本科专业：自动化（俄罗斯波罗的海国立技术大学）、机械工程（俄罗斯波罗的海国立技术大学）、俄语（俄罗斯伏尔加格勒国立师范大学）。
专科专业：国际经济与贸易（西班牙阿尔梅利亚公立大学）、工商管理（韩国世明大学）、多媒体设计与制作（韩国世明大学）。



一、资助对象

- 1、非中国籍人士。
- 2、身心健康，品学兼优。
- 3、有志于从事汉语教育、教学及汉语国际推广相关工作。
- 4、年龄为 16-35 周岁（统一以 2018 年 9 月 1 日计）。在职汉语教师放宽至 45 岁。

二、奖学金类别及申请条件

（一）一学年研修生

2018 年 9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11 个月。不录取在华留学生。

1、汉语国际教育

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三级）270 分，具有 HSKK 成绩。

2、汉语言文学、中国历史、中国哲学

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四级）180 分、HSKK（中级）60 分。

3、汉语研修

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三级）180 分。

（二）一学期研修生

2018 年 9 月、2019 年 3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5 个月。不录取护照上有 X1、X2 签证者。

1、汉语国际教育、汉语言文学、中国历史、中国哲学

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三级）210 分，具有 HSKK 成绩。

2、中医、太极文化

具有 HSK 成绩。

（三）四周研修生

2018 年 7 月或 12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4 周。不录取护照上有 X1、X2 签证者。

1、中医、太极文化

具有 HSK 成绩。

2、汉语言+中国家庭体验

具有 HSK 成绩。由孔子学院组团进行报名，并事先联系接收院校确定在华学习计划，提前报总部审批，每团 10-15 人。

3、孔子学院专项四周生

具有 HSK 成绩。由孔子学院组团进行报名，每团 10-15 人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2018 年 3 月 1 日起，申请者可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（cis.chinese.cn）申请孔子学院奖学金。

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，查询推荐机构与接收院校；在线提交申请材料，关注申请进程、审核意见与奖学金评审结果；奖学金获得者与接收院校确认办理来华留学手续，在线打印获奖证书；按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。

申请截止日期为：

- （一）4 月 20 日（7 月入学）。
- （二）6 月 20 日（9 月入学）。
- （三）9 月 20 日（12 月入学）。

(四) 12月20日(2019年3月入学)。

汉办集中评审,择优资助,于入学前2个月完成奖学金评审工作,公布评审结果。

四、孔子学院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

孔子学院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: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(四周研修生除外)和综合医疗保险费。

1、学费由接收院校统筹用于奖学金生的培养与管理,开展文化活动,组织参加汉语考试。学费不包含教材费和旅游景点门票。

2、住宿费由接收院校统筹使用,为学生提供免费宿舍,一般为双人间。

3、生活费由接收院校按月发放。一学年和一学期研修生标准为2500元人民币/月。

奖学金生按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,否则取消奖学金资格。当月15日(含15日)前到校注册者,当月发放全额生活费;15日以后注册者,当月发放半月生活费。

奖学金生在学期间(不含寒暑假)因个人原因离开中国时间超过15天者,停发离华期间生活费。

奖学金生因个人原因休学、退学或受接收院校纪律处分者,停发自休学、退学或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的生活费。

毕(结)业生的生活费发放至学校确定的毕(结)业日期后的半个月。

4、综合医疗保险费参照中国教育部来华留学有关规定执行,由接收院校统一购买。四周研修生标准为160元人民币/人,一学期研修生为400元人民币/人,一学年以上标准为800元人民币/年/人。

五、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

(一)与所有申请者有关的证明材料

- 1、护照照片页扫描件。
- 2、HSK、HSKK成绩报告(有效期两年)扫描件。
- 3、推荐机构负责人的推荐信。

(二)与学历生有关的证明材料

提供最高学历证明(毕业预期证明)和在校学习成绩单。

(三)在职汉语教师须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。

(四)未满18周岁的申请者,须提交在华监护人署名的委托证明文件。

六、课程安排:

本课程是专门为孔子学院奖学金生开设的汉语培训课程,通过学习,使学生具有初步的汉语言技能(听、说、读、写)和初步的交际能力,掌握一定的语言知识,了解并熟悉中国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历史、风俗等各方面的基本常识。

学校根据学生汉语程度进行分班,提供初、中、高三个层次班级,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学习需求。通过学习能满足日常生活、学习及一般社交场合的需要。学习结束时,应通过课程考试并达到汉语水平考试(HSK)4级至6级水平,同时具有听专业课、阅读专业材料、进行专业交谈的能力,为进一步的汉语教学打下基础。

(一)开设课程

语言基础课程、特色课程、文化实践课程

(二)主干课程

汉语综合、汉语会话、汉语听力、汉语阅读、汉语写作、汉字书写、HSK培

训课等

(三) 特色文化课程

中国文化专题讲座、中国歌曲及舞蹈、友谊课堂、太极武术课、古筝课、书画课、中国诗词鉴赏课、民俗体验课(传统食品制作、茶道、剪纸、中国结)等

(四) 文化实践课程

感知中国文化活动、汉语拼写大赛、观看文艺表演、中外学生座谈、饮食文化活 动、中国文化专题系列讲座等

七、联系方式:

长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孔子学院办公室

长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网站: <http://iec.ccu.edu.cn/>

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: <http://cis.chinese.cn>

Tel /Fax: +86-431-85250275

E-mail: cdiec@126.com

地 址: 长春市卫星路 6543 号

邮 编: 130022